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朱明虬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朱明虬先生持有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股份 53,852,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58,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首创投资与朱明虬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210,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现朱明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12,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朱明虬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852,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5,812,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

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朱明虬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虬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朱明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3. 朱明虬先生若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减持实施完毕后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截止本公告日，朱明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53,852,26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朱明虬先生将在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后，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朱明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